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内容，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促进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遵循，确保经营合法合规，切实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为组长、总经理徐明先生为总负责人、副总经理潘翠英女士及财务总监茅宜群女士为具体负责人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成立了以总部各责任部门负责人为核心的内控规范实施小组。同时，公司聘请了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咨询顾问，提供内控实施及评价的指导。公司财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部协助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整改；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

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物资采购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融资及担保业务、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高风险领域，且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评价对象涉及到股份公司本部、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包括清山酒店分公司）以及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职能管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机构，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营管理层负责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将股东会、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目标分解到各子公司经营主体，管理总部通过各职能部门实施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管理主线，保证各项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

（二）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大胆‘走出去’，做优秀的综合城市运营商”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和自来水污水等公用事业，稳定发展房地产业，积极培育有利

于全产业链整合的股权投资。

近三年来，公司着力整合房地产、旅游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旅游地产”、“商业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和旅游业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控股的“新港”、“新创”、“永新”三家房地产公司依托旅游文化产业优势，不断提升品牌效应，连续多年入围“江苏省房地产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苏州高新也因此连续多年被评为“房地产上市公司地产绩优股 TOP10”。在旅游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背景下，公司旗下的“苏州乐园”年入园人数超过 225 万人次，营业收入连年递增，产业协同效益不断显现；2011 年起，公司成功将苏州乐园的经营经验在“徐州欢乐文化广场”项目中进行复制，现正在抓紧建设过程中，建成后的项目将成为集“文化、旅游、休闲、商业、居住”为一体的智慧社区。

基础设施经营业是公司重点培育的第二支柱产业。公司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在苏州高新区业已形成了具有区域独占优势的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热电供应以及保税物流等产业体系，且该部分产业协同发展、业务收入稳定，对公司利润贡献度逐年提升。

（三）人力资源

在招聘管理方面，公司对招聘职责、招聘计划管理、面试测评程序、录用转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同时依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力资源需求规划，通过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聘用竞争机制，确保聘用人员专业能力和道德素质符合岗位要求。公司目前人力资源结构合理，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明确，有力保证了公司战略实现。

在考核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

（四）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专业筑就高品质，创新引领新跨越”的企业宗旨，以“成为城市综合运营服务的引领者”为目标，以服务于政府但不依赖政府，建设新区但不局限于新区的发展模式，充分保护股东及债权人、职工、客户及消费者的权益，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政府与市场、企业与社会之间找到了平衡之道，双赢之道，成功之道。

（五）企业文化

多年来，公司积淀了适合自身的企业文化，鼓励创新，认为“变”是永恒的主题；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要求注重细节，崇尚“细节决定成败”文化；强调团队的沟通与协作，时刻以公司利益和形象为重；鼓励员工爱岗敬业，培养对组织的认同感，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始于核心价值观的精心培育，树立了企业核心价值

观，倡导实现企业精神。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企业文化体系清晰，被广大职工所普遍接受，在企业经营管理中显现了巨大的“文化力量”。

（六）资金活动

公司在融资与结算业务方面制定和完善了包括《网上银行管理办法》等在内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提高资金使用率的同时降低使用成本，保证资金安全。

在对公司账户管理方面，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由公司结算中心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在融资管理方面，公司所有对外融资由结算中心统一安排，每年进行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总体规划工作，结算中心依据公司需求及现有额度编制年度授信额度规划，经各级权责主管审批确认后执行；同时通过定期编制动态资金计划，加强资金管理的计划性，并对公司的资金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及时调整资金安排。

公司与多家银行搭建了银企直联系统，有效提高了资金安全性和结算业务效率。

（七）物资采购管理业务

公司在物资采购方面制定和完善了包括《物资采购制度》在内的采购管理办法，明确物资采购由采购部集中采购；并对采购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核、采购请购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方式和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审核、采购物资的验收、采购物资的退货与折价、采购付款等流程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实现物资采购全面管理，使采购全过程中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公司在物资管理方面制定和完善了包括《存货管理制度》在内的存货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物资管理部门负责物资入库验收以及不合格品的处置，存货保管、保养以及安全管理，存货发放工作，定期将仓库数量帐与财务部明细账核对以及盘点工作。以保护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以及加强对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管理，防范产品成本失真，提高成本管理水平。

（八）销售业务管理

对于房地产销售业务，由公司投资部与子公司销售部一起进行公司项目的前期调研与策划工作，包括市场调研与分析、客户调研与分析、产品调研与分析等，并在此基础上作出项目定位建议，包括市场定位、客户定位、产品定位等，为后续的产品价格制定提供依据。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房产销售及物业租赁的定价活动进行全面指导和监管。

对于非房地产业务，苏州乐园营销中心负责苏州乐园的销售开发、销售价格管理，计

划财务部下设票务组负责销售出票、收款等管理。目前票务价格的制定由营销中心负责制定，并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产品销售价格制定方案的合理性。

（九）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在工程项目方面制定和完善了包括《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在内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在建工程的主体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决算应成立专门的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以保证工程管理部门撤销后工程的后续管理；并对工程项目开发与策划管理、工程建设规划与设计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工程竣工结算与验收管理进行严格管理。

在工程项目开发与策划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项目投资审查与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选择、项目论证、项目提交决策程序、项目管理方式进行有效规定。

在工程招投标管理方面，公司规定项目所在地法规或政策规定为政府垄断行业和预计标的额超过 50 万元（含本数）的项目采购属于招标采购。

（十）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进行规范；此外公司通过明确相关部门及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在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十一）全面预算管理

在预算编制方面，公司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通过与相关单位签订绩效考核责任书，明确绩效指标、考核范围、考核办法及管理要求等要素，有效保障预算管理在推动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预算执行方面，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实现对预算的有效监控，及时发现并调整公司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保证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实现。

在预算考核方面，公司严格预算管理工作的业绩考核及奖惩，预算考核依据客观，程

序规范，结果公正。

（十二）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合同业务开展情况，不断更新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持续加大对公司合同业务监管，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十三）信息披露

在内部信息沟通传递方面，公司在 2011 年基础上完善了《重大事务及信息报备制度》，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沟通方式和时限等；建立重大事项内部传递体系，规范各类信息提报流程，保证了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有效畅通。

在对外信息沟通传递方面，公司在 2011 年基础上完善了《信息披露及报告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内容要求、处理流程、权力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内部责任制，确保公司信息实现“均衡披露，公平披露”。

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在 2011 年基础上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在信息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界透露相关内容。

（十四）信息系统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信息手段和方法的使用，这些也为公司高效、经济地运行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公司实现了同财务信息系统，房地产销售系统，房地产成本管理系统，旅游票务系统的一体化，提升了信息收集的有效性，增加了决策的及时性和科学性。

公司还大力推广 OA 无纸化办公，实现了工作流程的自动化，节约了办公成本，提高了办公效率，企业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包括：内部审计机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内部审计机构根据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评价过程中，内部控制评价小组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取得评价范围中涉及到的各项内控制度、流程文件、并对其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测试，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审计证据能充分支持内部控制评

价的结论。

我们分别各个评价对象编制工作底稿，其中股份公司本部涉及：

公司层面控制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内部审计管理流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流程、预算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财务报告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子公司涉及业务层面的控制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流程、物资采购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管理流程、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人事薪酬管理流程、工程项目管理流程、财务报告管理流程。

测试时根据事件发生的频率确定抽取的样本数量，以确保验证关键控制的执行有效性，如每天多次的业务样本量不少于 25 个，每天一次的样本量不少于 20 个等。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下称“配套指引”）中缺陷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自身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考量，从财务影响、控制环境、舞弊、负面声誉、经营违规、诉讼处理等相关维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包括针对一般控制缺陷、重要控制缺陷及重大控制缺陷的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标准。根据缺陷认定标准及内部控制评价的测试结果，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个别内部控制流程存在少量一般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按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性控制缺陷，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方案，并已于 2013 年初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相关领域制度和流程体系的修订与完善、落实修订的三重一大权限管理等，同时明确界定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2013 年公司内审机构也将对上述领域整改效果的跟进检查纳入其年度工作计划，以促进上述职能领域管理运作的规范化。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尚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一步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切实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使之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有力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我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意见。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 月 16 日